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4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7481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748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國防部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並刊登於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8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及國防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